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442號

原告 蔡宗益

被告 Facebook帳號為「曹博」，英文代號為「yaya.841010」，Instagram帳號為「yaya_10.10」（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均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未予以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